

臺碑雜記(三)

胡巨川

一 臺碑雜記

一、三重市先嗇宮庚戌重修碑

臺北縣三重市，有一座家喻戶曉的五谷王廟，額曰：先嗇宮。宮中側殿內壁，有兩道光三十年之古碑，題爲「庚戌重修」，雖僅屬捐題者姓名，惟因此碑非但未見於邱秀堂君所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莊金德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註1)中亦未見此碑拓本，且其捐銀者多爲當時之大業主，故特依臺灣文獻叢刊刊行臺灣南部、中部碑文集成之體例，錄之於此俾供參考：

庚戌重修

林本源捐貳百二十元。林恆茂捐貳百二十元。張必榮捐貳百二十元。武勝灣社業戶楊州山、林廷瑞、施光業、張順順捐貳百二十元。林順成捐貳百二十元。陳悅記捐貳百二十元。張豐順捐貳百二十元。楊仰峯捐貳百二十元。

高永記、洪寶菊、陳澄和、張正瑞、張熙明、張堃維、林國忠、謝廷詮各捐貳百二十元。

陳源興、鄭忠賢、李思觀、蔡恆豐、鄭長隆、李長流各捐貳百二十元。

林宗美捐貳百二十元。

葉鴻基、李振合、通事李神助各捐貳百二十元。

林芳梅、陳對廷、張炳輝、加餉館、王於記、張克美、余同安、謝錦記、林種宜、陳汾源、呂振川、王源盛、

陳敬記、陳貞記、林琛、陳涼、陳頤、李馮諒各捐貳百二十元。

葉士忠捐貳百二十元。

李茂興、周奇明、李長江、鄭賜記、杜迪記、吳神助、鍾士高、葉贊、林賓、陳添、江士炎各捐貳百二十元。

葉達、李肯來、彭妙、吳答、林才、葉有章、陳萬、李錯、王向、黃興遠、連贊、黃永、洪文智、林捷成、江四茂、鄭合吉、林利興、陳金聲、李佛景、鄭成章、林天江、黃山、林佛托、林合順、周主、蔡振美、林豐盛、劉松、陳清扶、林共昌、許乞、陳水先、乾源號、劉漳、高振興、長記號、陳旺、金和安、林茂健、張瑤、王芬各捐貳百二十元。

莊姣、葉濕觀、陳義隆、張鄰各捐貳百二十元。

蔡瑞記、吳家正、王蘭、邵春燕、吳振利、楊澤、邵干、廖山、杜帝、張于各捐貳百二十元。

道光三十年仲冬之月(缺)日衆首事等同勒石。

庚戌重修

鄭希康、蔡協源各捐貳百二十元。

林進寶捐貳百二十元。

蔡萬貴、林茂于、杜賀、戴貴、張深各捐貳百二十元。

張豐功、林光輝、張協裕、林丁科、張士皆、林教生、張東北、林德金、張東帶、林三貴、林爵蔭、林茂約、林朝法、林鶴、汪士環、楊顯、陳清潭、陳集義、陳文路

、陳士悟、陳士且、陳成言、陳輝煌、陳邦昌、陳貳、陳委、陳訓、林丕、林墨、楊超、葉福興、葉進益、葉文榜、莊管仲、莊合成、李媽爻、李萬慶、黃媽註、黃涼、黃裳、黃庇、林雍、林方、何安樂、盧素欽、余天從、劉克慈、蕭壽來、杜迪記、吳合興、楊彩雲、賴慶和、新益美、新茂裕、張世祿、金福安、有年堂、吉成號、和成號、源有號、源茂號、德茂號、益隆號、振泰號、生利號、萬保號、蔡同、楊懌、楊長、汪石、翁吉、郭強、王建、王返、胡訓、王得、王祿、梁厚、黃鄭、江意、逢盛寶號、李初學、林壽全以上各捐良一元。

張日賓、林得貴、黃輝祖、李著捐良二元。

道元三十年仲夏之月（缺）日董事林茂盛等全泐石。

按此二碑係並列，長寬均相同，各高九十六公分，寬五十六公分，前碑正書十八行，行二十六字；後碑正書十五行，行二十四字，均已書丹。惟因碑前置有二已汰下之舊石香爐，拍照無法攝得全碑文字。

前碑中之林本源、林恆茂、張必榮等均為當時擺接，海山、興直堡之大業主；而當時三重市之武勝灣社仍依古名，且捐銀者中尚有「通事李神助」，至近日臺北市古蹟之旅中「陳悅記古宅」之陳悅記號亦在列；而其中之一「加餉館」，不知是何種行業。又「杜迪記」一次捐銀三元。一次捐銀一元，得以兩見於碑中。

二、楊邑侯去思碑

高雄左營興隆寺內之楊邑侯去思碑，余往摩錄時雖仆於樹下，落葉灰塵狼藉，惟經清理後字跡頗清晰。本碑雖在鳳

山縣采訪冊中錄有碑之主文，題為楊邑侯去思碑（因臺灣去思碑甚夥，冠楊邑侯以示區別，良有以也），然一因未錄勒石者姓名，復因乖誤亦不少；而陳漢光君拓集之「高雄市古碑文集」以及據以編印之「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乖誤缺漏亦多有之，謹依臺灣文獻叢刊編印「南集」體例，將原碑錄此：

去思碑

楊公甘棠留思。

公諱毓健，號力人，湖廣荊（註2）州府長（註3）陽縣人。以名卿貴胄，樹幟膠庠。歷（註4）仕秦、閩間，並著異績；續（註5）膺臺薦以郡刺史簡用。當臺郡需才，總制滿公復請天子借為臺司馬，捕奸剔弊（註6），商民大蘇（註7）。壬寅秋，來攝鳳篆。鳳遭災燹（註8）之餘，百姓彫敝。公下車，即訪疾苦，貸倉穀，修蓮潭水利。凡諸（註9）徭役（註10），悉從減省（註11）。設紙（註12）阜（註13）；立銅鑼，以來隸（註14）胥。修樓櫓（註15），崇祀典，皆出宦橐（註16）。又念哀（註17）鴻甫集，躬親勸（註18）稼，持酒餅以相慰勞，力不足者（註19），給種（註20）予之。由是，田野大開（註21）。（註22）復勤於聽斷，几（註23）無留牘。公餘之暇，詔（註24）士子以文行。修義塾，倡示（註25）來學。請廣本籍取額，以厚風俗。（註26）皆淬厲為（註27）之，絕不以代危有所寬假。計公治鳳，將及一年；其所設施（註28），皆數百年大經（註29）大猷，足為保鳳良規，非同小廉（註30）小惠，要譽當世。蓋由稟（註31）承家訓，期以精（註32）白報天子，隨在而著其忠厚愛民之實，時當苦旱，求（註33）禱而（註34）獲龍蛇之

祥，自偉事也（註35）！

茲當還郡，士民念公不置。夫人平居得一衣一飯，沾沾不忘溯其由來，誌其姓氏，（註36）為（註37）公貽我罔極（註38），繫（註39）我父母，顧無片石（註40）志不朽，重貽父老羞（註41）。然不惶求名（註42），鉅傾胸臆（註43）而數數書者，文言之何如質言之（註44）。斯則吾邑人以朴待公意也（註45）。相與拜手稽首而泐諸珉（註46）。

闔邑鄉紳王璋，舉人謝希元，貢生施世榜、莊一燭（註47）、鄭應球、董大章、李欽文。監生王倫、吳國琛、王觀光、生員胡璧、劉文煥、陳紹堯、盧友琳、黃名科、陳捷晨、曾士義、蘇思維、林鳳儀、趙清時、余紀思、陳弘毅、陳弘彰、耆民黃午、曾同、曾長、張意、柳預、許從、李振、吳印、黃龍、張三、王福、林程、魏定、蘇招、高輝、鄭樟、鄭國柱、鄧順、蘇成文。各官庄管事船總許□、林賜、王北、蔡保、陳老、李應、林明、吳京、張王、蔡才、吳福、陳良、林光、黃雄、黃添、李外、趙喜、劉勝、李才、吳進、吳添、丘文、蘇衡、劉儀、王陣、景隆、黃德、黃錫、何老、余桐、曾安、顏祖、李進、鄭應周、康有文、張德全、楊克成、林日昌、張煥瑞、李合興、陳紫燕、盧永瑞、許葉、許世英。各里庄鄉管保林雄、蘇玉、郭昌、黃郡、尤細、顏白、徐棟、林進、蔡光、郭益、謝維、黃梓、林允、李鼎、陳千、伊觀、謝維、李文琳、李道連、薛可琮、周進、魯玉、林平、吳魁掌、陳暢、張梓、洪喜、興隆庄耆老葉招、曹弼。舖民陳文煦、楊助、錢廷、林養、吳營、鄭君選、楊元、鄭閣、鄭五郎、鄭回生、林妙、方松、鄭瑞同勒石。

雍正元年桂月穀旦。

本碑所「思」之楊邑侯楊毓健，據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職官一（文職）臺灣海防同知項載：「楊毓健，湖廣長陽人，貢生，康熙六十一年任，雍正元年十二月離任。」楊君在臺灣海防同知任內，不巧碰到也是康熙六十一年才按李丕煜出任鳳山縣知縣之靳樹畹「卒於官」（註48），於是，楊君即奉派於「壬寅（筆者註：即康熙六十一年）秋」攝行鳳山縣事。鳳山縣採訪冊中有傳，幾全依本碑所述（註49）。

有關楊君的籍貫，鳳山縣採訪冊將「荆」州誤為「徐」州。查徐州不屬湖廣，自係誤書。而陳漢光君「高雄市古碑文集」及「明清臺灣碑碣選輯」均誤為「麗陽」縣人，查遍辭源辭海，未見有此縣名。

三、有夷之行碑

臺北碑林有「有夷之行」碑，碑文尚清晰，雖略有不清者，但多尚可讀，影印「臺灣北部碑文集成」往核對，發現與原碑出入之處所在多有，經查陳漢光前輩民國四十七年所刊「北市古碑文補遺」（註50），始知「北集」全襲陳君所錄，而訛誤過之。最可嘆者為現植於臺北碑林之此碑最下面六列字（以陳君所錄為準）已全埋入碑座中，所幸陳君當年留此紀錄，否則，此碑又已成為殘碑矣。陳君原註碑址為「在本市公館內政部對面路邊」。邱秀堂君「北集」則謂「原立於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林口山北側。……民國六十二年羅斯福路拓寬時移至新公園內，今植入臺北碑林」，此碑在此種「移」「植」過程中，竟受此損傷，誠令人扼腕。

茲以陳君所錄為本，校補如下：

碑名左側「嘉」義路平康，應為「喜」。

第二行：為「洽」印諭，贊督匠……應為：為「給」印諭，鳩贊督匠……。

第三行：漸罅漏應為漸成罅漏。

第四行：則廣口失度，應為則廣狹失度。前功「蝨蝨」應為前功「蝨蝨」。

第五行：前後「稟」洋金，應為前後「廩」洋金。「流」勒以記，應為「統」勒以記。「開烈姓名」應為「開列名……」（筆者註：名字以下已埋入碑座內矣。）

捐題銀兩部分，共有六列，其中最上一列，張萬德捐銀拾貳大「分」應為拾貳大「元」。

第二列，從蔡士記號紀至周士靜處之捐字下，均漏一「銀」字。而陳達美號，高福記號，周勝福號與林君招均係捐六大元而非八大元。

第三列珍「端」號應為珍「瑞」號。

第四列「陳櫟觀捐橋石五」與次行下之「條」應在同一行而無捐字，即應為「陳櫟觀橋石五條」。

第五列沈永「成」應為沈永「盛」，王「荃」明應為王「奎」明。

第六列現存碑僅見一字，即捐題者之姓仍可見，名字以下及年代處之「穀旦立」等字均已不見矣。主碑文此段亦已付闕如。

「北集」於此碑以記帳體書寫捐銀處，如以「元」表示四元八角，「元」代表三元二角時，均係空白，諒係書局無該等表示符號，乃予空白之故。

四、桃園龜山重建壽山巖樂助碑

桃園龜山鄉嶺頂村，有一乾隆年代既已建立之古寺，名為壽山巖，曾被內政部列為古蹟。此寺（註51）內壁上共嵌有前清古碑七方。莊金德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一文中，桃園縣竟然闕如。邱秀堂君「臺灣北部碑文集成」則已將此七碑中之嘉慶年代二碑予以刊錄，另道光年代以後之五碑則以照片刊出、列於附錄部，而此五碑照相技術絕佳，字蹟頗為清晰，倒是嘉慶五年之樂助碑，共有八列，「北集」可能是依據拓本，故於第四列第四人後每人姓名僅列二字，第五列至第八列，僅錄出右首三人，而於其後註曰：「以下略」，絕妙！至「北集」所刊嘉慶辛酉（六年）碑，與原碑亦有出入，爰依臺灣文獻叢刊體例，將此二碑錄之於下：

重建壽山岩樂助碑

募題眾弟子姓名開列：

呂文明助銀三十元，簡日高助銀二十元，張衍剛助銀十八元，謝佳標助銀十六元，游觀興助銀十五元，游作怕助銀十五元，李蔚棟助銀十五元，黃長通助銀十五元，黃兆慶助銀十五元，彭如日助銀十三元，□余振綱銀十二元，呂枝才助銀十二元，劉長學助銀十二元，劉梓柱助銀十二元。謝秀川助銀一百一十二元，張元文助銀十元，張冠觀助銀十元，陳瞻賓助銀十元，陳文賜助銀八元。鄭先時助銀七元，劉雲麟助銀六元，羅松廣助銀六元，張居鳳助銀五元，游作限助銀五元。

簡思顏、簡其海、涂成教、梁永顯、鄭成柳、陳瑞文各助銀四元。

呂衍品、趙隆盛、陳金龍、高生記、嚴盈發、呂衍培、劉士貢、陳國魁、何宗寶各助銀四元。

游體先、梁義昌、吳琰觀、梁綿長、陳寶泉、劉成義、游士德、游有成各助銀三元。

呂文盛、呂發乾、陳奕恭、羅維綱、陳時茂、葉兆興三元。

張德泰、游雙有、羅獻瑤、梁觀壽、林靜觀、呂發守、王仕寧、邱福英、李朝恩、梁俊泰、鍾廷若、梁瑞穎、陳基祿、林連生、李奎揚、陳佳行、陳鈍夫、林迎瑞、李□界、謝逸興、張以明、吳愛觀、林啓賢、張信言、游華任、黃朴觀、沈暫觀、黃士欽、張禹龍、游姓弟子、賴水舜、彭世成、簡利國、簡信章、游德成、陳萬山、郭乃湘、林柏淮、盧尾觀、汪光懷、林尙雄、游榮陽、林拱守、鍾南芳、簡石棣、張必榮、簡天進、李榮波、王順利、游世跳、曹灶生、聯興號、瑞興號、蕭德勳、林景光、陳友高、蔡懷忠、李茂□、梁嘉□、梁如海。彭輝漢、簡協興，以上各銀二元。

皆嘉慶五年桐月吉旦，首事謝秀川、呂文明、游觀興。謝佳標、黃長通、陳瑞文、陳國魁、何宗寶、彭世成等全立。

按：本碑一三六公分，寬五十六公分，花崗岩，有點金，略有剝蝕。碑中之張必榮，僅捐銀二元，不知是否開墾樹林一帶之張必榮號。

重建壽山巖樂助碑

沈乃壽、陳娘福、呂衍幹，以上助銀乙元半。

簡必明、陳夢龍、陳光顯、陳基維、陳基雍、張浩觀、張德觀、何登清、陳朝紅、簡德明、林尙雄、陳世才、江乾日、林拙觀、黃陽觀、張芳成、陳友高、陳萬新、林高德、呂瑞元、呂秦玉、呂達華、袁子坤、林文祥、劉公

抱、林井觀、顏蘭養、許肇基、郭長觀、羅鳴鳳、劉士河、李會達、彭朝相、魏元祐、陳作炳、鄭推觀、賴雙鳳、魏棟連、詹馬良、黃漢信、曾天英、簡利和、葉智觀、張平觀、李周藏、簡德隆、簡德揚、簡呈波、蕭悅禹、黃其善、蕭陳扶、蕭元芳、簡仁三、魏□英、邱世深、陳秀觀、邱國盛、詹瑤觀、羅才觀、李生觀、李娘應、羅顯抄、劉明因、游宗富、羅神庇、文捷觀、李芳□、廖自然、張統能、余昌龍、梁□穎、梁弘穎、梁作清、鍾福昌、黃長文、游璽觀、呂發□、鄭永昌、劉泰觀、林俊雍、楊子慶、簡慕西、古算山、袁天福、袁向生、永天貴、鄭文詔、布有眉、鄭掛觀、陳娘錫、羅觀福、謝珍雲、呂衍生、李彤芳、游雅化、黃光亮、張士略、林照大、陳龍鳳、梁達穎、游元聖、李因觀。江滄龍、林娘興、羅文明、張彭觀、李華莊、盧承宗、黃峰石、陳振華、徐光傑、劉士世，以上助銀各乙元。

邱佳觀、蘇三應、陳超成、張地生、巫蘭書、陳煥山、簡遜靜、劉成芳，各助銀一元。

嘉慶辛酉年陽月置。

此碑高一〇一公分，寬四十三公分，砂岩。原碑無碑題。

桃園龜山壽山巖，桃園縣志（註52）卷一土地志勝蹟篇，有如下之記載：

民前一〇六年（清乾隆十七年），有南海普陀山之沙彌順寂者，自粵之潮州攜觀音佛祖木像渡臺，初寄龜山鄉嶺頂村（舊稱龜崙嶺，嗣易名新路坑）村民汪斗家，以佛像置諸宅旁榕樹下，即有村人張衍剛就商於順寂，結草房一，移像其中，名曰「三草庵」，無何，遐邇咸聞，奉者

甚衆。

約四十餘年後，清欽命水師提督軍門兼管臺灣總鎮印務噶普仕先巴圖魯，帶功加一等爵帶加六級「哈」率兵由滬尾（今淡水港）登陸，乘輿往南部討伐海盜，過此時與桿忽折，出而見一草庵，內置觀音木像，入施禮，祈默佑並許以凱旋後建置新廟之願，遂易桿登程，厥後，盜平，北返經此，即捐千金踐宿願也。乃於民前一七七年（清乾隆六十年）興工建廟，由呂文明董其事，歷三年竣工，移佛像其中。名曰：「壽山岩」噶普仕先並親題「慈航普渡」一匾，以留鴻爪。

縣志此段簡史中，提及之沙彌順寂及水師提督，廟側殿（壁有前述七碑之同一側殿）均祀有神位，一曰：「重建壽山岩順寂沙彌上宣下煌和尚道公長生金蓮座」，一為「欽命福建提督軍門兼管總鎮印務噶普仕先巴圖魯帶功加一等爵帶加六級哈長生祿位」，後者因被一地藏王菩薩像鏡框所遮，部分字容或有誤。

縣志中所提之捐千金償踐夙願「哈」總鎮，據清耆獻類徵選編（註53）所載，應為哈當阿，為蒙古正黃旗人，姓把岳忒，乾隆三十六年，由前鋒補軍校，三十八年從征金川，賞給巴圖魯名號，後屢有遷調，五十三年七月，調福建水師提督，五十六年調陸路提督，九月，仍改水師，兼臺灣鎮總兵。六十年二月，鳳山縣奸民陳光愛等糾眾結盟，攻圍石井汛，捕斬之。其黨周全復引洋盜入內地，哈當阿前往勦捕，行四十里遇雨，不得進，駐兵灣裡溪。……遂復彰化城，二十四日，哈當阿入城，分捕餘黨，焚賊巢。……時盜船尚在洋游奕，哈當阿令諸軍用大砲轟擊各散去。……

前述哈當略傳中，實難看出何時曾由淡水往府城方向行

軍，蓋前清掛印總兵官，依臺灣府志應駐在臺灣府城內。故其往勦周全時因雨阻於麻豆以南之灣裡溪。況哈總鎮係福建水匠提督所兼，不論勦鳳山縣陳光愛或引洋盜攻占彰化之周全，似均不應於淡水登陸南行，唯壽山岩中有哈當阿所贈匾及神位，縣志又如此記載，當有所據。

而縣志稱順寂沙彌係最早攜神像至龜崙嶺者，至建妥壽山岩已四十餘年。然廟內神位牌上所稱「重建壽山岩……」字樣，不知何故？

又縣志所稱：「噶普仕先又親題……」一語，頗值商榷，按清代所謂巴圖魯，為滿州語，乃勇士之意，清代凡有武功者多賜以此稱，上冠他字為勇號，噶普仕先為一種形容「勇」之詞，如漢文「剛」勇，「奮」勇一般；若僅以「剛」「奮」稱此被封號之人，似有未妥。

至縣志所稱「由呂文明董其事」亦頗值斟酌；蓋原碑申呂文明雖捐款最多，然碑末首事者之排列，為每列三人，呂文明在右，謝秀川居中，游觀興在左；余錄碑時，已將居中之謝秀川列在第一人，此乃仿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體例，昔日習慣，居中者為大也。又此碑中之謝秀川，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第一章第四節重要地名考曰：「大溪（大溪鎮）」，清乾隆年間，閩人賴其郎，謝秀川等墾拓於此。」第三章第一節開拓曰：「乾隆二十餘年間，粵人謝秀川，賴其郎為嚮導，龜崙二社熟番土目之管事，出而招佃開墾。」兩段記載相去不及二十頁，閩人粵人，其郎其郎，令人莫衷一是。

然查淡水廳志古蹟部寺觀，則稱：「壽山巖寺，在龜崙嶺，乾隆二十八年建，六十年，臺鎮哈重建，董事呂文明。道光十六年林仕來捐修，咸豐十年，同治四年，地震崩壞，重修。」始知縣志稱呂文明董其事有所據，然則，此廟之

該廟對此四碑之處置方式爲，一側嵌道光年代第一碑，光緒元年碑及民國七十四年碑，另一側僅嵌道光九年之第二碑。

道光年代兩碑，字體清秀俊美，其第一碑中，有一塊原刻時可能石材有缺陷，經以泥灰填補後再予刻字，幸字跡仍清晰可見。由第二碑所稱「兩碑記計收緣金……」可知該二碑係同時所勒。

由光緒元年碑之碑文中可知，廟旁之萬善祠與本廟原應爲同一廟，並似應以「祀孤」爲主，廟產乃爲萬善公同歸廟食香燈及七月關鬼門時普渡之費。目前，此二廟已分祀，且萬善祠已無任何古物古蹟可堪憑弔，實乃大憾事也。

又由光緒元年碑，可知本廟原名西廟，民國五十年代出版之桃園縣志中，亦稱此廟爲西廟，不知何時始改稱城隍廟。按廟額「桃源城隍」所立年代爲庚寅，光緒十六年，民國三十九及道光十年均爲庚寅，洵不知係何庚寅，且爲何名「桃源」城隍，亦待詢遺老，惟願耆宿之知之者有以賜教。

六、高縣橋頭仕隆帝仙宮廟產碑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地區，有一帝仙宮，廟宇巍峨，前庭極爲廣闊，兩側爲市場，庭中亦有不少攤販；往訪時發現左側殿內壁有四碑，兩方爲清碑，兩方爲日據時期者，清碑均記捐香田之碑記，日據時期兩碑則均爲重修時之捐題碑。該二清碑因未見於陳子波所纂高雄縣志稿碑碣篇，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亦未載，乃錄之於此，俾供補遺。

兩清碑中，一爲咸豐丁巳年正月立，查咸豐丁巳爲咸豐七年。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中，對本廟之記載云：「帝仙宮

本庄馬頂馬蛟喜捨廟地壹所公議
貼銀貳拾元東西四至憑清爲界其
竹機樹木菓子歸廟掌管合立碑記
咸豐丁巳年正月 日眾總董全立

郭心祿 獻園乙所址在中

此字左邊爲糸部形，中間不明，右側爲
卩，似爲鄉字，然語意不順，故從缺。

路林庄 ○東至林園西至

溪蠟南至詹園北至林園

帶納大租各乙石許京華

獻園乙所契銀叁拾貳元

永爲本廟油香合立碑記

光緒四年三月 立

高七、五公分
長四、二公分
花崗

七、高雄縣燕巢鄉威靈宮碑

余前寫高雄縣燕巢鄉威靈寺廟產碑記時，曾按鄉先輩胡適先生「大膽的假設」，曰：「南集稱之爲威靈宮廟產碑記，……但余卻係在西燕村之威靈寺壁見到此碑，據燕巢鄉志載，該鄉瓊林村確另有一威靈宮，亦祀玄天上帝，惟建於民國二十五年，余當日因時間關係未曾往訪，惟想來諒必威靈宮應無相同之此碑而係南集之誤爾。」近日有暇南下，乃往「小心地求證」；到時，見威靈宮建於二樓，其一樓爲燕巢鄉瓊林社區活動中心，廟之三川門因無細網以防燕雀進入，廟內鳥雀紛飛，別有一番鄉野風。據廟內三方「瓊林興建威靈宮捐獻芳名錄」碑所載，該宮應係民國七十二年重建。廟壁未見南部碑文集成所載「威靈宮廟產碑記」，卻有一日據時期昭和十二年之瓊仔林威靈宮碑記，字跡清晰，明美可愛。該碑高一〇四點五公分，寬五八公分。碑題「瓊子林威靈宮」已點金，右首行大字「昭和十二年歲次丁丑舊三月竣工」係拖籃，而發起人及捐題部分均書丹，色彩光鮮，碑材爲花崗岩。經攝影洗出相片，亦幸清晰，乃未贅錄。

八、高雄縣彌陀鄉彌壽宮示禁碑記

本碑中，有新興、和記、春興、福記、成源等五瓦礫各捐銀二十四丹，可見當時附近最盛之產業瓦礫充斥之情形。與嘉義之木業鶯歌之陶瓷，可謂是當地特色也。

高雄縣市，舊屬明萬年縣，清鳳山縣，故可堪尋訪之古寺頗多，余每逢星期例假南返，輒於半日返之途程內訪寺尋碑，屢有收穫。某日至彌陀鄉彌壽宮，見有光緒九年示禁碑一，謹錄之於下：

欽加同知銜署鳳山縣正堂加二級隨帶加一級紀錄十次武 為
 示等因事照得光緒九年五月十八日據仁奇里頭吃港庄
 職員李廷貴生員林春鍾總理陳世忠庄香張紅牛林年三
 武陳慧喬李昭陳紀宋陸瑞榮功什東和吳華吳紅牛陳科易
 曾吳亮張鳴哭林紀仔蔡祖生高盧下監旺庄吳阮陳福林南
 陳柳海汕庄何元李計莊孫整項監悅閣里庄香人等簽稱黃
 等原建庄塚田園在海濱交界有山水通海通來水尾沙尾庄
 被奸民攔斷捕魚以致田園浸没人庄收塚并被汛滋擾官
 駁等情查年日弊不忍遷集於香捐資開通上下溝通以經疏
 二但恐年日不法之徒假借利令至聯名簽印立碑示禁等
 情多恐年日不法之徒假借利令至聯名簽印立碑示禁等
 向以示仰該代海口一帶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不得仍
 前報關利消哈致復田園庄塚倘敢故違不爭等語元不實者宜
 即遵辦違特示

光緒玖年柒月 十二日 給

本碑未見於鳳山縣採訪冊，「南集」及「選集」亦均未載，北返後查陳子波所纂高雄縣藝文志抽印本（註54）中則刊有本碑圖文，然不知陳君刊此碑時何據？蓋彌壽宮中此碑，雖除首行及末行外均未書丹，然經細察仍字字可讀，此碑僅首行爲二十六字（含空格一）外，正文每行均爲二十四字，連年月共十五行。而陳纂藝文志所刊，則每行均爲二十六字，連年月共十四行，文中間有漏字，末行亦漏「十二日給」諸字。不知是否陳君所據之資料因此碑首行爲二十六字而誤爲每行均二十六字？

本碑中所稱鳳山縣正堂武，應爲武頌揚，甘肅秦州人，庚辰進士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三日署鳳山縣，九年七月十六日交卸。本碑碑示乃其離任前四日所給也。（註55）。而本碑中之「庄耆」林年三，「鳳采」中亦有相關記載

：「(王爺廟)一在彌陀港莊(仁壽)，縣西北四十里，屋一間(內祀池王)，光緒元年張邦和，林年三董修。」

彌陀鄉彌壽宮，祀天上聖母。「鳳采」云：「(天后宮)一在彌陀港莊(仁壽)，縣西北四十里，屋八間，同治十年林長董建。」高雄縣志稿人民志謂建於咸豐六年，臺灣省通志人民志宗教篇則謂：「咸豐七年創建，同治十年重建。」鳳山縣採訪冊，諒係依據廟內有同治辛未(筆者註，即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陽月所立「澤被海邦」、「天下聖母」二匾。而省通志則諒係依據廟內有「丁巳年瓜月吉旦」之「四海英靈，配彌陀之有赫；千秋祀典，同仁壽以無疆」木刻聯；因此「丁巳」，若非日據時大正六年，即應為咸豐七年、縣志稿稱咸豐六年，或亦另有所據。

九、高雄縣橋頭鄉註生宮碑

高雄縣橋頭鄉仕豐路神農巷五十一號，亦即前述帝仙宮之同一巷內，有一註生宮，據「鳳采」所載：「注生娘廟，在仕隆莊(仁壽)，縣西北二十八里，屋三間，嘉慶元年生員林邦英募建。」為鳳山縣採訪冊所載唯一註生娘娘廟。余兩度往訪帝仙宮，不知註生宮近在咫尺，某次專程往尋註生宮，遍尋廟內各壁，未見有古碑，然有一嘉慶五年「帝命率育」木匾。後向管理人洽詢，始知有一日據時期石碑立於廟外埕側，因其碑之顏色與牆壁顏色相近，座之顏色又與壁下磨石之顏色相仿，故匆匆一瞥間，未能看出該處有碑。碑為昭和十一年重修時董事者及捐題者之題名碑，高六十四點五公分，寬四十點五公分，花崗岩，其碑文形式如下：

註 生 宮

昭和十一年歲次丙子年重修
 董事 林福源 林東來
 董事 許石珠 許蕃書
 董事 陳和尙 陳 清
 寄附芳名列左
 林福如 金壹百員 林兆輝 金拾貳員
 林福源 金八拾員 許蕃書 金貳拾員
 林東榮 金五拾員 許石珠 金拾員
 林福星 金四拾員 陳 清 金拾員
 林東來 金四拾員 王 伯 金拾員
 林東鍾 金四拾員 蔡嘉章 金拾員
 林加再 金貳拾員

十、高雄縣橋頭鄉義山宮碑

高雄縣橋頭鄉新莊路，有一義山宮，往訪時，見到該宮別緻之山門，古色古香之「照牆」，空曠之大庭埕，濃蔭古樹與罕見的古代糖廊壓榨甘蔗用石軋輾支撐與收集蔗汁之巨石座(石軋輾舊厝古廟多能見之，此座則係余多年來首見)，以及異於近日「濃妝艷抹」之寺廟，心想，若能找到古碑，自然更好；否則，能到此廟一遊，已屬幸事。

宮內主祀三山國王，余膜拜後前後逡巡，未見古碑，正欲離去，有一載斗笠之女士騎自行車到來，詢余何來，至廟何事，承告該廟有二古碑，被擋於供香客使用之金紙堆之後，承其相助將金紙逐一移開，始見一清代，一日據時期之古碑嵌於正殿內壁，該女士滿含歉意地謂該二古碑過份不清楚

，余則感激莫名。當余以粉筆粉塗抹而使凹陷之碑文顯現時，該女士頗爲驚奇，原來碑上之字竟是大多可讀。

與該女士談論時，始知此地三山國王信徒多爲閩人而非粵人，此與余平時印象頗有出入。又據告該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爲余昔日工作之高雄煉油總廠同事，惜該女士僅知其姓，未道其名，不知是否余舊識也。

義山宮之清代咸豐二年古碑，高八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花崗岩；十一行，正文行二十四字。原碑無題。因此碑未見於「南集」等文獻，特將碑文形式錄於後。

據鳳山縣采訪冊載：「（三山國王廟）一在新莊（仁壽六石）。」然據此碑碑文，義山宮主祀應非三山國王而是配祀三山國王；廟在咸豐二年之前早已有之，因頽壞改座向不妥而當時董事者「議捐改從舊址」，始於咸豐二年改建。而「鳳采」所稱募建者黃清僅是十位董之一而非其首，「鳳采」所述，實不知何據。

蓋陵民知而神降之福人衆由地鍾之靈我邑自開基伊茲得
建義山宮配祀三山國王廟宇得所人民獲福何恩之隆然
後因廟宇頹壞遂改序向風氣幾于頽衰豈不誤哉我守是
孰稍改從舊址坐庚向甲申寅申寅丙申丙寅分金皆成之後地
靈則冲虛玄祐圖江之人大為振興俾城俾邑而人文迭起是
以厚望焉所有闕費共銀捌佰肆拾大元甚本邑捐銀外此捐
銀俱載在理識○○董事姓名序次列左

○ ○ 現
吳望現
董壽
鍾錡現
黃清現

值	改	曉	株
○	○	○	○
現	○	○	現
校	要	嚴	卸
○	○	從	卸
現	現	現	現

咸豐貳年拾月

日諸同人立石

至其後之相關文獻，如劉枝萬之「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註56），臺灣省通志，高雄縣志稿等，亦均據「鳳采」而稱此宮爲「三山國王廟」，主祀三山國王，建於咸豐二年。惜前清史籍中之臺灣各版府志與鳳山縣志，均無本宮之記載，致本宮最初主神及創建年月，已難查考。

義山宮內另一日據時期昭和戊辰（筆者註：即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之碑，高六十六點五公分，寬三十八公分，花崗岩，字曾點金。除列有捐題者姓名外，主文多襲咸豐年碑。此碑之碑文形式如下：

新元三山國王自福建開基獲民置義山宮祀因
念降福明山靈顯迎祝千秋朋宇重修我社人等緣
金援助修費完竣以後此靈則神欣佑社境之人而
振發蓬覆興平安而人文迭起所希望焉鄭德貢錄
書御芳名勒左

刀相金三百二十五丹	陳友金四十丹
鄭慶水金三百十二丹	陳乾金四十丹
嚴能傑金二百十丹	許水勝金四十丹
陳新科金五十二丹	吳蕃香金四十丹
鄭進興金四十五丹	刀進丁金四十丹
刀天福金四十五丹	
昭和戊辰年陽月	穀旦同之碑

此碑無題，其中「覆」興之覆字似原刻之誤。碑文中稱新庄三山國王自福建開基，更不知何據。

十一、高雄縣梓官鄉城隍廟碑記示禁碑

高雄縣梓官鄉梓義村城隍廟側殿內壁，有一「碑記示禁」碑，字跡尚稱完好，且已書丹。此碑未見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惟高雄縣志稿藝文誌中已刊有碑文型式（註57），謹就其與原碑有出入之處列下：

首行首字「暑」應為「署」。

第三行「季錢」及其後所有錢字處，原碑皆作「錢」字，諒屬簡寫。

第十行及第十八行之「吵」字，原碑均作「炒」，然意應為「吵」。

第十三行「縣主」之上，應僅空一格，行末之「出申禁」間漏一「示」字，應為「出示申禁」。而「縣主陳」下之「候拏」原碑為「爇」拏，即應為「嚴拏」。

第十六行中，給示「爇」禁之「爇」原碑亦為「爇」，亦即嚴字。其下之「孱民有賴」應為「孱民有賴」。

第十九行「以及被指名」句中漏一害字，應為「以及被害指名」。

而碑末各庄庄名之處，縣志所錄均在年月之後，原碑則「大舍甲……」等五庄名在第十九行，即在「解赴」之下，餘類推。亦即僅「典寶庄」那一行，在年月那行之後。

此碑立於嘉慶九年二月，則余前稱目前碑文集中，有關惡丐滋擾禁示最早為道光二十五年內門鄉紫竹寺之「奉呈主示禁」，碑，顯然有誤，特予更正並致歉。

碑中之「鳳山縣正堂」翟，未見於現存臺省習見諸方志，不知是何許人，蓋盧德嘉輯鳳山縣采訪冊，職官部鳳山縣

知縣於乾隆三十一年四月譚垣卸任後，至嘉慶十七年顧朝棟任知縣之間，僅依據「忠節流芳」碑（註58）補入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時在任之湯大奎及嘉慶五年立該碑之吳兆麟二人。而嘉慶九年前後在臺之翟姓文官，有曾任北路理番通判兼鹿港海防同知，彰化知縣，澎湖通判之翟儔及任南投縣丞，乾隆年間任本縣知縣之翟灝（註59），然不知是此二翟君仍或另有他人待考。

碑中所稱「前經 道憲蔣 府憲李 通行示禁于援巢右庄」乙節，可參閱拙作臺碑雜記（二）燕巢安招村神元宮「奉禁惡丐逆擾碑示」，而所謂「道憲蔣」應為乾隆三十四年再任分巡臺灣道之蔣允焄，「府憲李」應為乾隆三十七年任臺灣知府之李師敏。然上述乾隆三十九年「奉禁惡丐逆擾碑示」碑中，並未提及「道憲蔣」而係「道憲奇」，而此道憲奇，應為乾隆三十六年再任分巡臺灣道之奇寵格，三十九年秩滿，由碩善任是職（見註59）。

本碑中之「前邑主劉」、「鳳志」「鳳采」中均未見，依據「南集」應為劉享基。而「前縣主陳」，亦不見於諸方志。然據「明清史料」，應為嘉慶八年閏二月在任之鳳山知縣陳起鯤（註60）。

十二、大溪福仁宮公議嚴禁碑

「北集」示禁碑部第二十八碑為「公議嚴禁碑」，邱秀堂按語云：「公議嚴禁碑，以林本源為首，為維護善良風俗而勤石，立於大溪街，福仁宮內，碑高一百一十四公分，寬六十一公分。」（註61）。

經於暇日往訪大溪福仁宮，見其前殿內壁，有古石碑五

方，「公議嚴禁」碑列在首位，因碑爲花崗岩，字又大，故保存完好，部分字已點金，且「北集」所載，殊少出入，僅海山「堡」誤爲「保」，「愆」尤誤爲「衍」尤，「正」業誤爲「止」業，仍「蹈」故轍誤爲仍「踏」故轍，不許撐過漏爲不許撐□，如「違」誤爲如「遠」數字不符而已，且諒必多係「北集」刊行時手民誤植也。

填補。後實測該碑尺寸，爲高一〇二公分，寬五十一公分，亦即「北集」所書尺寸，均較原碑爲大，始悟「北集」係依據拓本，拓片因碑嵌於牆上，不易分辨碑之大小。而拓片上空白之字處，如非緊密拓製，常被疑爲有字也。

十三、大溪福仁宮惜字亭碑

而「北集」於此碑第六行「定即稟官究治」處之官字上已如原碑一般予以空格，不知因何於原碑「仰沐王化」，第十及第十一行兩「稟官究治」處之空格，均以「□」予以

大溪福仁宮內五碑之第三碑，爲一砂岩古碑，無題，字小而淺，剝泐已甚，因此碑「北集」未載，特將碑文型式錄下：

[illegible]

此碑主文部分，可讀者已較不可讀者爲少，然由所剩可見之字判斷，應爲昔名大科崁之大溪建惜字亭（或稱聖蹟亭）之紀念碑，文辭頗爲藻麗，不知原文如何，出自何人手筆。碑高九五公分，寬六六公分，砂岩。

本碑姓名部分爲首者李騰芳，爲同治四年舉人（註62）。以舉人爲首募建惜字亭，勒碑碑文，自宜藻麗也。

十四、大溪福仁宮神明會緣田碑

福仁宮內壁之次碑，爲一碑面泛黑，字跡漫漶，似不堪觸摸之「歲次甲午年」年碑，經細心研讀，謹誌原碑型式及碑文如下：

(卷之四)

簡陳政即品姓江永茂江永富言集然曾曉夢江永壽等七族
○ ○ ○ 買過即家田一畝餘大式甲伍分○厚式毫式絲片細一理零式拾

○ ○ ○ 租人銀錢佃人納地稅批明契隔大第隨號簿在收存○))

○ ○ ○ 三層庄○ ○ ○ 田壹一畝餘大式甲陸分各屋於元出款○ ○ 正年○

○ ○ ○ 正其縣大租佃人帶納地稅

○ ○ ○ 實沈元買過李敦回李一畝餘大式甲壹分各屋係李新港居己年○

○ ○ ○ 律指素石肆月○ 昔較大租佃人帶納地稅

○ ○ ○ 店行賣過林取木田厝宇一畝餘大式甲捌分各屋係李利祥居住

○ ○ ○ 仙故莊石正某縣大租佃人帶納地稅

○ ○ ○ 山堡大○庄○ ○ 黃家水田厝宇一畝餘大式甲壹分各屋係李電測耕宅居正○

○ ○ ○ 指武正○ ○ 大租佃人○納地稅

○ ○ ○ 內棚庄○ ○ 德○大成大租乘陵石肆牙正就端

○ ○ ○ 田壹畝今界此供戴印契內詳明契數錄後

歲次甲午年朔月日經理○○○

本碑高九十六公分，寬五十九公分，岩質未敢確定，原碑無題，然由碑文之可讀部分，知爲天上聖母會捐題緣金購

置田業之紀念碑。

大溪福仁宮，主祀開漳聖王，據該宮之沿革簡介稱，係建於清嘉慶十八年，由埔頂仁和宮分靈而來，咸豐十一年配合林本源家獻地擴建，同時增祀天上聖母佑護來往船隻水上安全，並增奉三官大帝，玄壇元帥及其他諸神，至光緒二十年，各界捐款置產，組設各神明會，其中較大者有福仁記十八公份，中元會，聖母會等。日據初期，福仁宮曾被日人佔作日軍野戰病院，日據末期，日本爲分化中華民族意識，推行皇民化運動，禁止百姓設廟奉拜漢人系諸神，福仁宮亦不免其災，宮內除較小尊諸神由衆信士奉請回家隱存奉拜外，餘者遵古禮「退神」歸天後送集中倉庫收存，各神明會亦隨機變賣會產解散，迨光復後，有心信徒倡議復祠，乃將收存倉庫之神像經「點眼」典禮後請回宮中受奉，諸較小尊各神亦陸續請回宮內，並由十大公號推派三十二名代表參與廟務管理。民國五十九年組織修建委員會，六十九年改組爲管理委員會並完成整修，七十年慶成建醮。

該宮之簡介，對其沿革敘述甚詳，而本碑碑末之「歲次甲午」，當即沿革簡介中所稱之光緒二十年。而簡介中所稱之各神明會，目前廟內有專設辦事處之神明會，計有：大溪聖母會館，同人社、協義社、共義團、大有社、興安社、慶義社、樂安社、誦經團等。

桃園縣志（註52）之名勝古蹟項下，未納入此宮，僅在該志祠廟部了以登錄。淡水廳志對本宮之記載亦極簡略，僅「福仁宮，在大姑嵌，祀開漳聖王」數語而已。

本碑碑頂及碑底均較剝落，據碑文觀之，可見及可知缺字者外，似應尚有缺字，如第十，十一間依他行可知應爲「年

納大租」但不知缺在十行末抑十一行頂，十四，五行間亦然。

余初次至福仁宮時，僅錄「公議嚴禁」及本碑，半月之後再往，思儘量錄完所餘各碑並細查可能再予讀出之字，廟內執事見余一再仔細端詳，擬借余刷子清理，余因曾以毛巾沾水輕拭本碑及前述惜字亭碑，本碑似有碑面另成一殼，重觸即可能整片剝落之虞，而惜字亭碑稍加擦拭則有石粉散落情形，故告以此種情形，並告以當防此類古碑之損壞，否則此種古物受損，將無法彌補矣。

十五、大溪福仁宮日據時期碑牌

福仁宮內除前述三清碑外，尚有明治三十二年，四十四年二石碑及大正六年一木牌，因均具相當參考價值，爰將各碑牌型式文字錄之於下：

○總謂集腋成裘財源自有盈餘然留餘之財有尤○
建不修之業而後閱時可稽歷久猶存我大科溪自光緒十年開建○
○總理江排里林登雲全首事等鳩集餘金完願之時尚刻○
○碑仰九拾員生款利息至第二二年隨買地開墾大樹林之西○
主掌理以助公費至歷年中元費用迄光緒三十二年開闢行○
○主理人自願後又利銀叁百八十員出諸他人○
光緒十九年重修福仁宮廟宇添建聖母祠廟堂公議將所有公項○
開費以外暨捐出以爲正廟之資其餘全登載昭然可堪異同勒之○
碑以垂久遠云爾

一註明買過地開墾大樹林庄場黃兩前田業失連一處經又下○
則田六分四厘大毫九絲二忽正應年課佃小租早晚粟叁拾肆○
五斗正其銀大租佃人完納錢糧田主自納地稅○
一註明重修福仁宮添建聖母祠共捐銀金五百員正再娘○
一註明其田業契據交與收存可昭○

○三十二年歲次己亥九月

日立

碑 □ □ 龍

○者是大科溪○頭溪臨○前戶坑○其山形狀似○
○○應即前戶坑○所鍾直注大科溪○心月眉○
○等街座○○威有閩馬塘清光緒三年有○
○全損傷賣與地○休戚有閩馬塘清光緒三年有○
○該處栽植茶株戶口不安被時時人李騰芳全○
○為謝止立碑誌示迄今年湮從遠碑蹟無存忍於明治○
十四年二月間林本源個人後在該處潮築水圳○
老謂目驚心念誠紳耆耆向林本源等務所議商經○
○舊約止即止生命個個平妥是賴若古龍堂之碑○
○置福仁宮廟內一置前戶坑俾後人知所來歷相與○
○護○得新舊碑○底几地靈人傑神鎮民安地○
○國家之幸也是為勒

○四十四年歲次辛亥六月

日 街庄紳耆公上

今敝花輪之造也厚為敬神起見非為徒博雅觀也舊昔清宮內記神聖至尊也間雖有備品未設乘輿南國始首募諸善心願請良工購起美木製成此花輪也望在馬之精人物之雅亦可謂神手技巧然而所費者亦頗繁而所募者有眼恐有不敷之處於是南之四男及長孫出首項錢色全額而勸贊至成義諸社名曰同人社蓋所以存紀念誌同心也云爾

共東南南敬撰

桃園廳

呂士輝

黃水元

許水圳

林德民

許水元

陳仲榮

江阿九

黃成水

邱阿峰

邱王崎

盧勝中

李有士

吳士石

簡丹珪

簡張斗

陳朝枝

李傳凱

林文益

黃清泉

李大傳

邱金國

姚阿冠

黃宗振

桃園廳

鄭龍王

林士興

簡文瑞

游昂捷

林光耀

林光耀

江阿峰

李永某

黃秋琳

許水順

林開滄

陳茂雲

簡阿龍

游金陵

黃義妙

呂玉支

黃阿登

許士母

簡張姓

省阿愛

萬大旺

張金全

溫士儀

林萬成

簡士蔭

陳海瑞

李春榮

簡登位

曾阿味

陳印番

黃得財

簡清石

基隆堡管內

林士景

盧有福

黃氏色

陳阿盛

賴志光

邱潤清

朱阿峰

黃再喜

陳阿才

李阿花

沈氏養

桃園廳管內

黃雨南

黃石發

黃永

黃宗英

廖心德

蘇祖耀

歐榮文

林維錫

張瓊若

黃丹青

江氏伴

陳新發

呂東利

鄭源記

李仁義

黃元金

黃阿清

黃阿隆

黃媽和

姚士朝

鄭進士

石星五

大正六年丁巳六月吉旦拜立

前列三碑中，首碑亦為緣田碑之一，高八十二公分，寬四十六公分，花崗岩，字跡多尚完好，僅最下一行因被嵌入牆內而無法讀出，其立碑年代應為日據初期之明治三十二年，亦即光緒二十五年。惟「明治」二字已被磨滅不見。

次碑有題，惟僅能見「龍□□碑」，其中之二缺字，與碑文首行之第二三字應相同，惜碑文首行前三字亦不可讀，但細察碑題此二字字形與碑文處核對，此二缺字似為「過脉」，是否果然，容待考證。而本碑是余所見現存之惟一有關禁示斬傷龍脉碑示（註63），且對當時大溪之開發研究當有助益。本碑為砂岩，高七十二公分，寬五十三公分，碑底一行，亦已不見字，不知是否亦被嵌入牆內之故？（註64）

第三塊為一木牌，其主文或係撰者所書，倩匠人摩刻者，故每行字數不一。而本木牌所記之神轎及木牌，均已以玻璃櫥予以保存。福仁宮對古物之保存頗堪稱道，若能對牆上古碑多加保護，則更功德無量矣。

註 釋

- （註1）見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版，第一七一—一九九頁。
- （註2）「鳳采」作「徐」。
- （註3）「高古」及「選集」均作「麗」。
- （註4）「鳳采」缺此字。
- （註5）「鳳采」及「南集」均漏此字。
- （註6）「高古」作「制○」。
- （註7）「高古」作「○」。
- （註8）「鳳采」作「焚」。
- （註9）「高古」作「○○」。
- （註10）「高古」作「○」。
- （註11）「高古」作「○」。

- （註12）「高古」作「○○」。
- （註13）「高古」作「皂」。
- （註14）「鳳采」及「南集」均作「橡」。
- （註15）「高古」作「○」。
- （註16）「高古」作「○」。
- （註17）「高古」作「○○」。
- （註18）「選集」作「勸」。
- （註19）「鳳采」及「南集」，均作「持酒餅以相慰，勞力不足者」。由下句證之，似不應為「勞力不足者」。因「勞力不足」與「給種子之」應不相干。
- （註20）「高古」作「○○」。
- （註21）「鳳采」及「南集」及「選輯」均作「治」，實誤；「高古」作「○」。
- （註22）「鳳采」、「南集」及「選輯」均贅一「間」字。疑為將上句之「開」字誤為「間」字且歸入此句之故。
- （註23）「鳳采」、「南集」及「選輯」均作「幾」。「凡」雖有可能是「幾」之簡寫，惟此處應是几案之几，用「幾」似犯意。
- （註24）「鳳采」作「昭」。
- （註25）「高古」作「○」。
- （註26）「高古」於「廣」字處作「○」，「選輯」「風」處作「雄」字。
- （註27）「高古」作「○○」。
- （註28）「鳳采」漏一「施」字。
- （註29）「高古」作「○」。
- （註30）「鳳采」漏此二字，「南集」作「一廉」。
- （註31）「高古」作「○○」，餘均作「常凜」。
- （註32）「高古」作「○」，餘各集均作「清」。查臺灣商務印書館六十一年版辭原第一一四五頁「精白」條，引「春秋繁露」云：「各應其事，以致其報，精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
- （註33）「高古」作「○」，餘各集均作「步」。
- （註34）「高古」作「○」，「選集」則疊為「獲」字，而「鳳采」及「南集」均漏此字。
- （註35）「高古」作「○○○也」，餘各集均作「洵異事也」，「選輯」之拓本圖中，此處頗清晰，諒係「南集」與「選輯」編纂時，誤襲「鳳采」之故。
- （註36）「高古」於「平」，「飯」「沾沾」及「溯」字之處均作「○」。
- （註37）「鳳采」「誌」處作「忘」，「南集」「選輯」於「姓氏」均作「姓名」。

「。而「南集」「鳳采」及「選輯」此「爲」字均作焉，並歸入上句中。

(註38) 「貽」字處，「高古」及「南集」作「貽」，「選輯」作「詔」。

(註39) 「高古」及「選集」作「緊」。

(註40) 「高古」作「○○○」。

(註41) 「高古」作「○○父老○」。

(註42) 「高古」作「不○○○○」，「鳳采」作「然不博求名」，「南集」及「選輯」則均作「不然博求名」。

(註43) 「高古」作「鉅○○○」，「鳳采」及「南集」均漏「臆」字，「選輯」作「鉅鉅傾胸」。

(註44) 「高古」於「數書」、「文」，「質言」處均作「○」，「南集」分句爲「文言之何如？質言之」，「鳳采」分句爲「文言之何如，質言之」。

(註45) 「高古」作「以○○○公」，「鳳采」作「以撲待公」；「南集」及「選輯」均作「以○撲待公」。

(註46) 「鳳采」於句首贅「謹」字。「高古」「南集」及「選輯」均漏「而」諸語「四字」。

(註47) 「高古」，「選輯」及「南集」均作「○○○」，此後姓名處各集漏缺甚多，不易加註。

(註48)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三職官一（文職），鳳山縣知縣：「靳樹畹，鎮黃旗漢軍，己酉副榜，康熙六十一年任，卒於官。」

(註49)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庚部，列傳，官績。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三冊，頁二九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國防研究院出版。

(註50) 陳漢光，北市古碑文補遺。臺北文物第七卷第四期，臺北市文獻會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

(註51) 諸羅縣志，古蹟：龍湖巖項下有註曰：「閩人謂寺院爲巖。」

(註52)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八年分卷出版。

(註53)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〇種，第七冊，頁一一八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出版。

(註54) 陳子波纂，高雄縣志稿藝文誌抽印本，民國四十九版，頁一一六。原刊本碑圖文如下：

欽加同知銜署鳳山縣正堂加二級隨帶加一級紀錄十次武
爲碑示禁止事照得光緒九年五月十八日據仁壽里彌陀港庄
職員李廷貴生員春鏡海總理陳世忠庄耆張紅牛年三蔡武陳慈
番李塔陳宋德蔡功仔吳鉗吳華吳紅牛陳科易勇吳亮張順興林
飽仔蔡祖生高盧下塩埕庄吳仇陳猶林南陳鄉林汕庄何乞李計
莊撻暨塩埕里開里庄耆人等簽稱貴等原建庄塚田園在海濱交
界有山水通海邇來水尾沙塞屢被奸民攔斷捕魚以致田園浸沒
人屋塚坎亦被汎濫損害棺骸曝露貴等目擊不忍邀集耆耆資開
通上下溝道已經竣工但恐來日不法之徒仍攔獲利合函聯名簽
叩立碑示禁等情並據李廷貴等繪圖呈送前來據此除批示並飭
房立案外爲此示仰該地海口一帶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不得
仍蹈前轍攔斷溝路致損田園屋塚倘敢違定予拏辦不貸各宜
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玖年柒月

碑名：示禁碑記

碑址：彌陀鄉彌壽宮

尺度：不詳

碑材：花崗石

碑 記 示 禁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
爲嚴禁難堪恩准循例示禁事本年二月初三日據仁壽里同安厝庄梓官庄林芳蘭陳瑞鳳等具呈稱蓋聞該鄉孤獨朝廷既行存恤之恩民間亦給季錢之惠如無賴丐沿途三強橫加索難堪 憲示勒牌申禁惟有業之家按季給與丐首銅錢二十一文無業之家自救不贖毋庸給與併不准許丐向乞又示定凡遇婚娶入洋等事喜慶給賞丐首銀二錢其喪儀凶事以及建醮祈禱概無給賞亦不許丐首恃強索擾惡丐恃伊瘋癲殘疾民不屑與較竟敢 憲定暫撥多索現在每季必索至三十餘文之多且不論有業之家必比戶悉索遇有喜慶必索禮銀至二三元至于喪儀祈醮必索至一二元仍縱強壯兇惡之徒藉名爲丐糾住廟宇糖廊大則五十兩小則三五兩或羣于逐黨之牛立一丐首逐日每丐允錢二文集腋生放以爲差拘之資以致夥愈多而惡愈甚遇有吉慶招呼擁門另索酒肉飯食不給餐飯必折送銀錢少有作拂立倡衆夥擁擠攔路吵鬧更有甚者日穿庄社逐家散乞搶割行人夜宿廟宇廟宇肆橫盜偷振指攔路難堪 憲示勒牌申禁 府憲李 通行示禁于後渠右庄又經前 邑主劉 勒牌垂示于長治里內又上年七月間鳳山里庄民黃君舉舉生鄭紹芳被擾無奈抄粘牌文呈叩于前 縣主 候學丐子究實准循前定例出申禁案據確鑿而蘭里內未及給申示禁惡丐滋擾然蘭里生爲理世良民欲緘口受援而不忍欲痛逐力除而不能無奈和率疾呼呈叩 爺憲新政正爲民除害安良永杜惡丐援案爲蘭邑誌德伏乞爲民父母謹勸撥索恩准給示爰禁庶惡丐知懲界民有類感戴二天叩叩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爲此仰蘭屬丐子知悉爾等務須遵守本分嗣後如遇民間婚娶以及喜慶喪祭一切事宜悉應施給不得強索亦不許住宿各處廟宇廟宇散向人家吵乞鬧索飯食等情倘有違禁不遵許該鄉保總董以及被指名扭解赴縣以憑密究不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玖年二月 日給

大舍甲 上溪底茄冬坑街尾前 九甲園
同安厝 下溪底海線庄前峯庄 新庄庄
梓官庄 石鑾潭赤崁庄后協庄 下塩田
典寶庄 崙仔頂中崙庄淵官庄 芋寮庄
庄民 合立碑

碑名：碑記示禁

碑址：梓官鄉梓義村城隍廟左側

尺度：

碑材：花岡

(註55) 盧德嘉，「鳳采」，職官，頁二三三。

(註56) 劉枝萬，「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臺灣文獻第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版。

(註57) 同註54，頁七〇，其原刊圖文型式如下：

(註58) 見「鳳采」頁四〇七—四〇八；「南集」頁五五二。

(註59) 見劉枝萬：「清代臺灣方志職官年表」，臺灣文獻第八卷第三、四期，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版。

(註60) 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明清史料戊編第七本，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閏二月十二日哨紅兵丁遭風淹斃賜卹由一文，頁六五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發行，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初版。

又戊編第六本第五〇二—五〇三頁，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充阿奏移會一文中，有「嘉慶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內閣抄出……謹奏：查鳳山縣甫經收復，……因一時乏員，暫委縣丞姚文蔚代理。……查有現任嘉義縣知縣陳起鯤，先因署理鳳山縣任內民情愛戴，著有循聲，奏補嘉義縣繁缺。該員自離鳳邑兩載有餘，士民謳思，如同一日，應請即以陳起鯤署理鳳山縣，於凋弊之區，實有裨益。」可知陳起鯤約於嘉慶九年初由鳳山知縣轉任嘉義知縣。惜現有諸志，鳳山縣采訪冊均未見其名。

(註61) 見「北集」第二十八頁。

(註62) 見民國六十六年二月省文獻會發行之淡水廳志卷八表二選舉表，頁二三四；「李騰芳」同上，四年乙丑科，補行甲子科，郭尚品榜，府學附生，原籍漳州。」其中「同上」疑為「同治」之誤。

(註63) 邱秀堂所編「北集」示禁碑中，有二碑與禁傷龍脉有關，一為咸豐二年之「示禁剖取劍潭寺山石碑」，邱君註曰：「舊立於劍潭寺前，劍潭寺拆遷，不知移於何所」。另一為光緒九年之「禁止掘取泥絕斷龍脉碑」，邱君註曰：「舊在復興莊三官大帝廟前，今不存」。「中集」「南集」則未見。

(註64) 淡水廳志，志餘，紀地：「近查大姑嵌墾地最多，漸漸墾闢，可以直通山後。……舊腦寮瀧過脉寮，計隘丁十四名。」可見本碑應為「龍過脉碑」，唯廳志名為「瀧」過脉，余所錄為省文獻會六十六年二月鉛印本，不知是否手民誤植。

作者簡介

胡巨川，安徽省績溪縣人，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化學工程科畢業。

曾任中國油公司化學工程師，高雄煉油總廠工場長、「勵進」及「拾穗」雜誌編輯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業餘興趣：詩詞閱讀，寺廟碑聯錄賞。

桃園市桃源城隍廟光緒元年之古碑，對本廟之歷史頗具研究價值



三重市先齋宮之道光三十年碑之一



桃園市中山路桃源城隍廟之古「石碑」，道光年第一碑右下角剝落一大片，中間白色圓圈部份原刻時可能石材有缺陷，係用泥灰填補後再刻字者，字跡仍清晰可見。第二碑底部剝蝕較嚴重，年代僅刻於第二碑碑末。



桃園市中山路「桃源城隍」廟亦即古稱「西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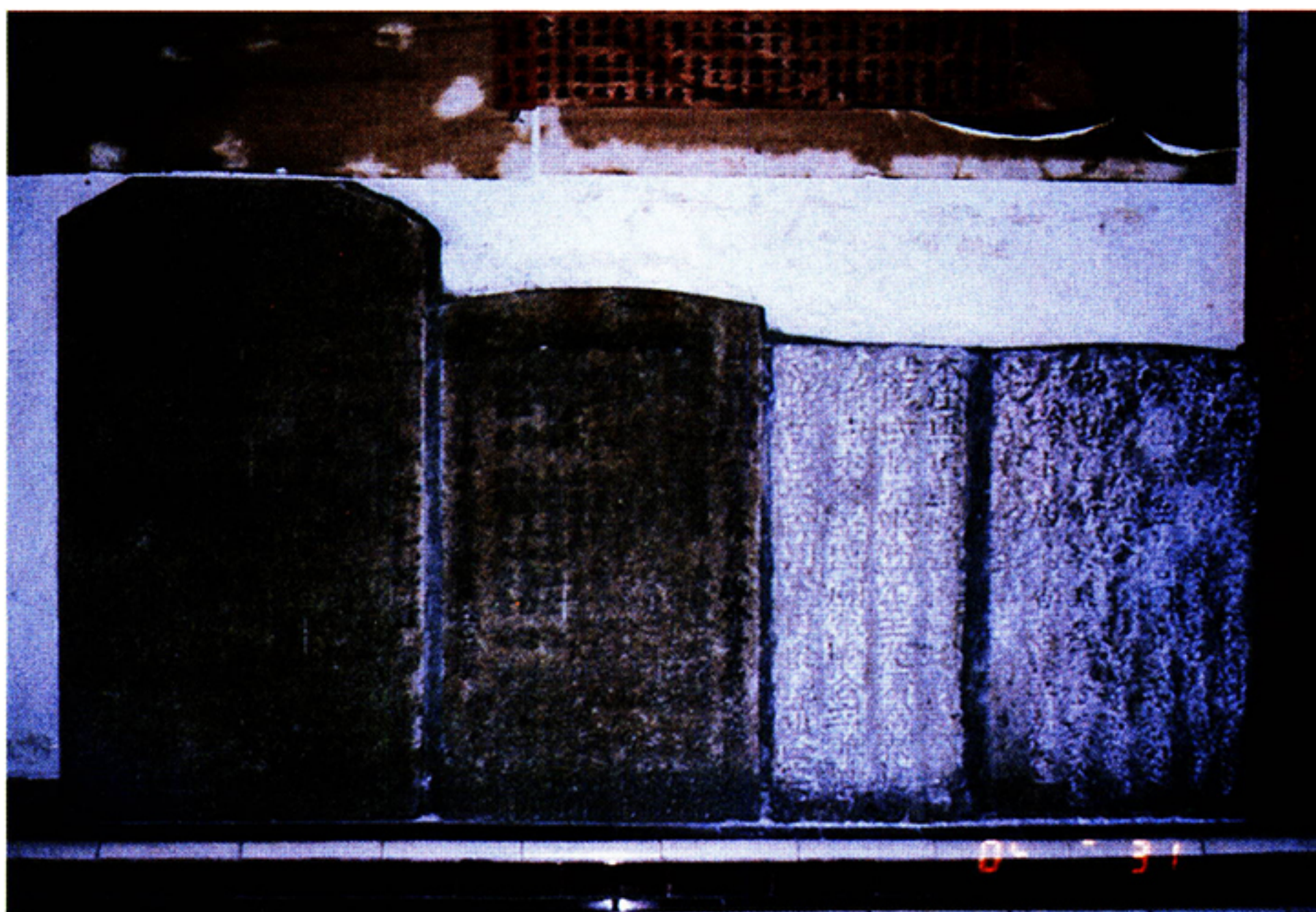
彌陀鄉彌壽宮內之清朝同治年代古匾



彌陀鄉彌壽宮內之示禁碑，字跡尚頗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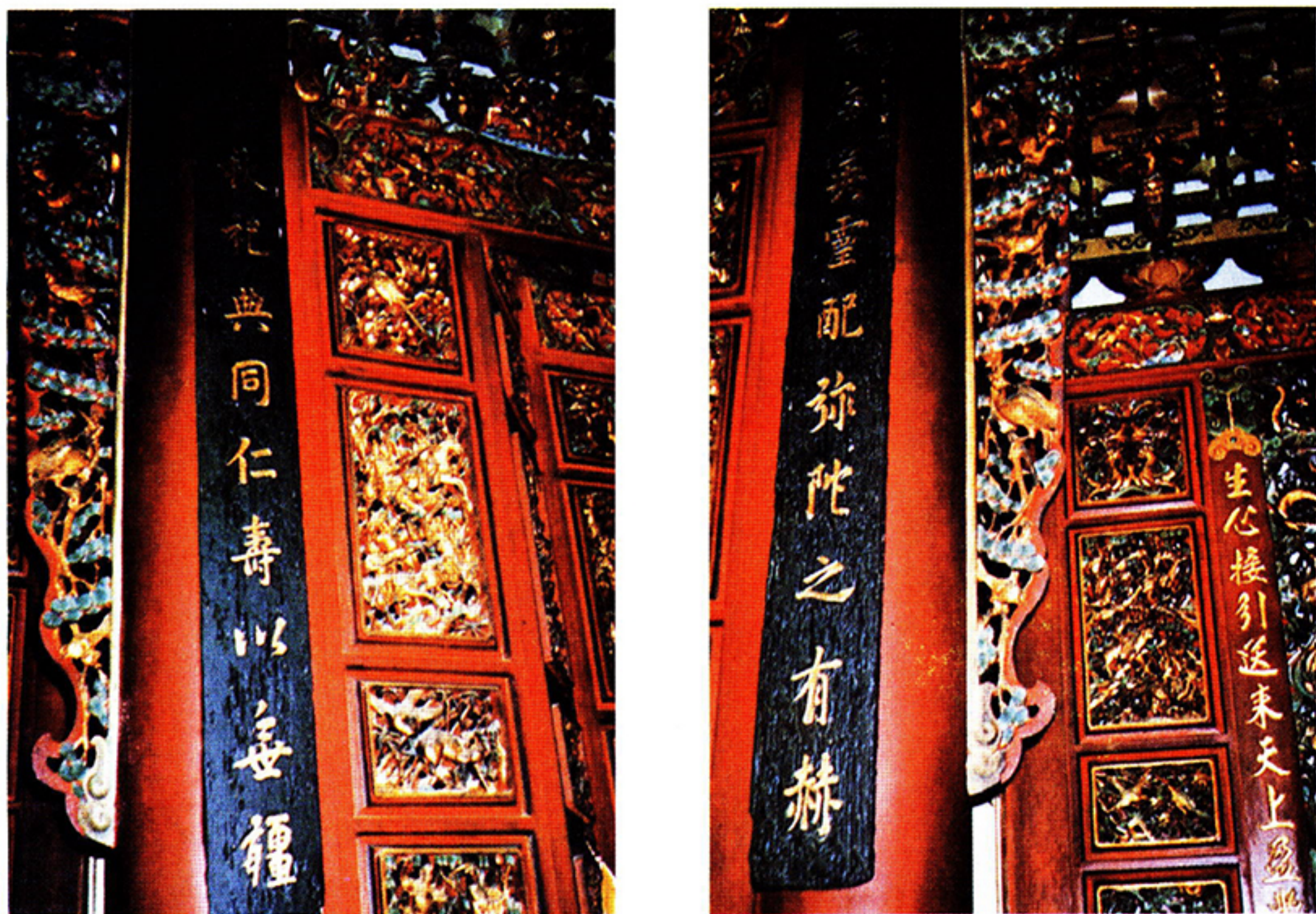
一 臺 碑 雜 記 一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帝仙宮內壁之古碑共有四塊，兩爲前清所立，
另二爲日據時代重修時之捐題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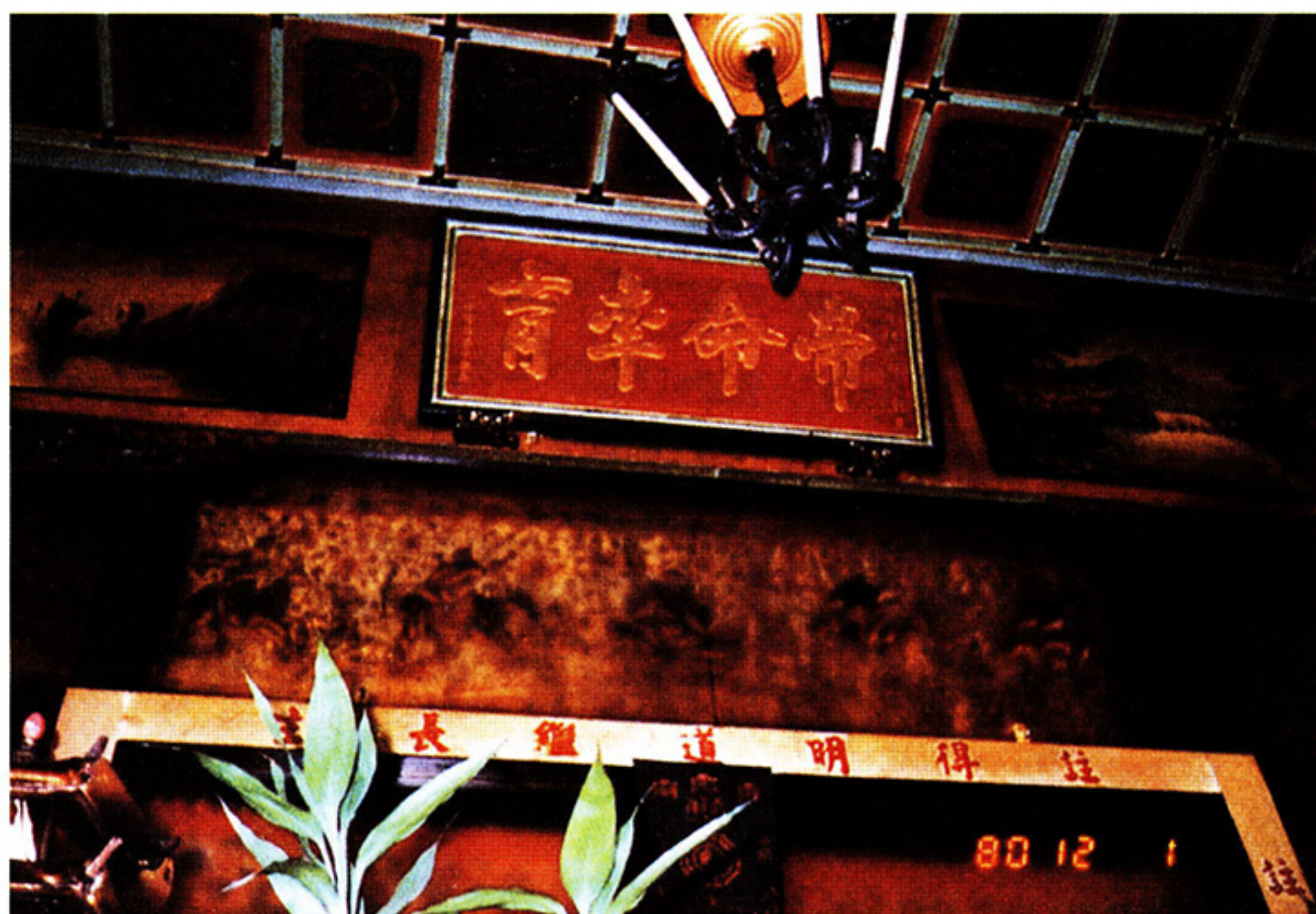
橋頭帝仙宮內清代二碑，字體頗渾厚大方



高雄彌陀彌壽宮內之咸豐丁巳年木製對聯，此聯雖善加保養，然腐朽情況明顯可見。
。聯中嵌有彌陀（庄），仁壽（里）地名。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註生宮



橋頭鄉註生宮內之嘉慶年代古匾



橋頭註生宮之昭和十一年石碑



高雄縣橋頭鄉新莊義山宮之山門及由山門遠瞰宮殿，可見宮殿之大



高雄縣橋頭鄉新莊義山宮大庭中古色古香之「照牆」，目前一般寺廟中已極為少見



高雄縣橋頭鄉新莊義山宮大樹下之古代壓榨
甘蔗用軋輥之支撐座及收集蔗汁之溝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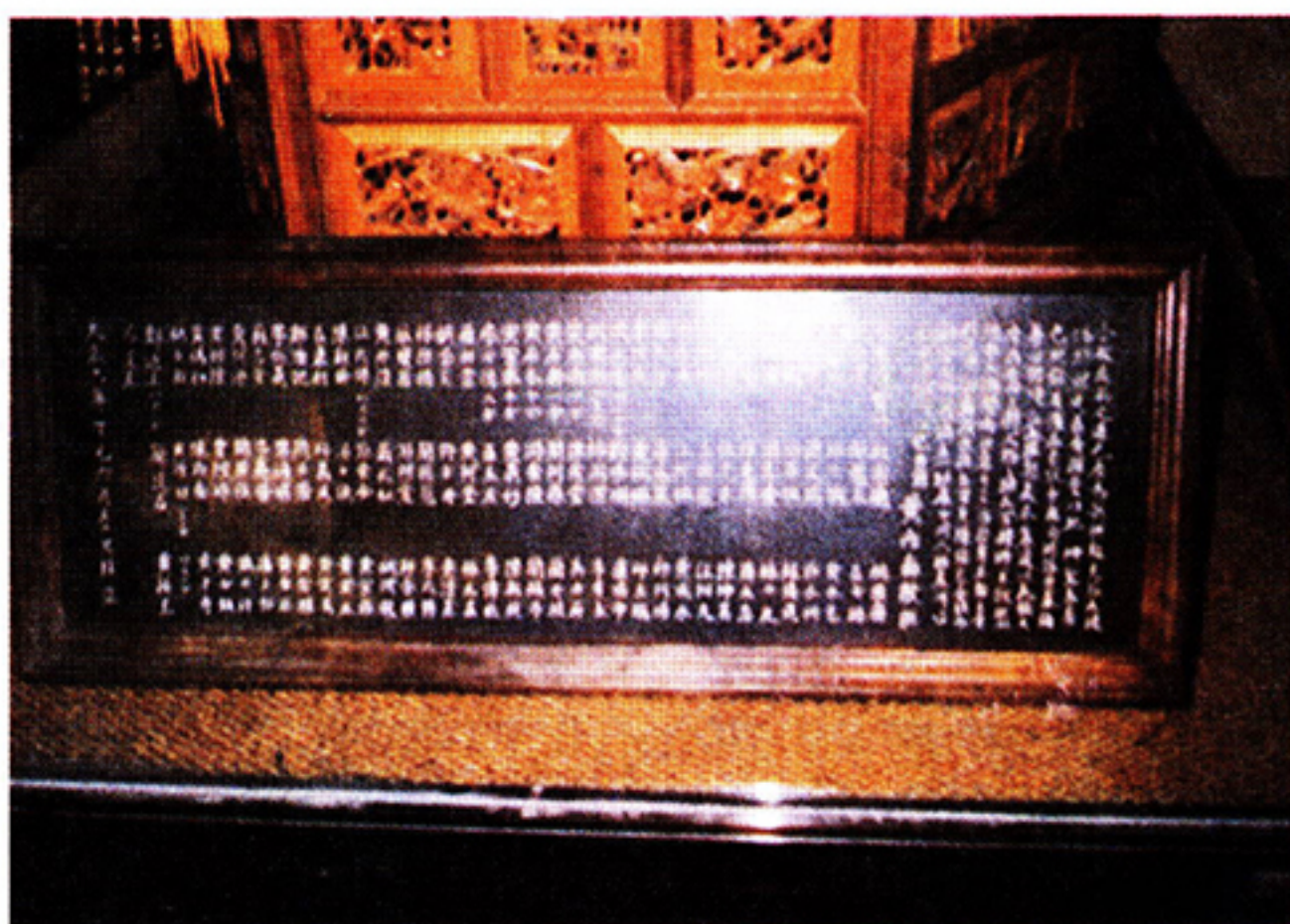
高雄縣橋頭鄉新莊義山宮內之兩古碑，左為咸豐二年碑，右為昭和戊辰年碑，咸豐年代古碑較漫漶，部分碑文已無法辨識。



大溪福仁宮內之「公議嚴禁」碑



大溪福仁宮內牆之諸碑



大溪福仁宮神轎與木牌